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第六辑 拉丁美洲华工

主编 陈翰笙 编者 卢文迪 彭家礼 陈泽宪



中 华 书 局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陈翰笙主编

第六辑 拉丁美洲华工

卢文迪 彭家礼 陈泽宪 编

中 华 书 局

1984年·北京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陈翰笙 主编

第六辑 拉丁美洲华工

卢文迪 彭家礼 陈泽宪 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9 3/4印张·227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册

统一书号: 11018·1164 定价: 1.10元

出版说明

华工出国历史，是中国史乃至世界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过去国内仅有若干短篇论文散见于各报刊，迄未有专门著作和资料汇编出版。本书编者十余年前即注意此问题，着手积累资料，现编辑成书，交我局出版。

西方国家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原始积累的完成，除残酷剥削其本国人民以外，还大量奴役落后国家的劳动人民，为之开发荒芜地区，积累资本，华工是其所奴役的一支重要力量。清代华工出国达千万之多，其中虽有因我国的封建统治下农村破产、民不聊生，自愿出国者，然大多数系被拐骗、掠贩而去，被称为“猪仔”。在出国途中，备受非人虐待，因而有很多人病死途中，有的跳海自杀，所以把贩运华工的船只称为“浮动地狱”。及至到达目的地后，又复受牛马不如的虐待，须操艰苦不堪的劳役。南洋、拉丁美洲的开发，美国向西部的开拓，美国、加拿大横贯大陆铁路的修建，均得力于华工，巴拿马运河的开凿，亦有很多华工参加。因此，闽、粤、江、浙等华工出国口岸，对于西方各国拐掠罪行，有过多次的反抗斗争，在被运出国途中及到目的地后，其反抗斗争更屡见不鲜。华工对于其所在国的人民革命，则大力参加。

本书对上述各项情况，都提供比较丰富的中外文资料。全书共分十辑：计（一）《中国官文书选辑》，（二）《英国议会文件选译》，（三）《美国官方文件选译》，（四）《关于华工出国的中外综合性著

作》，(五)《东南亚华工》，(六)《拉丁美洲华工》，(七)《美国和加拿大
华工》，(八)《大洋洲华工》，(九)《非洲华工》，(十)《第一次大战
时期赴欧华工》。每辑后面附有索引。此次出版的为第六辑。

目 录

华工出国史料

第六辑 拉丁美洲华工

第一编 圭亚那华工

(一) 克里门蒂：中国人在英属圭亚那……………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1850—1853 年…………… 7

第三章 1853—1854 年…………… 13

第四章 1854—1858 年…………… 16

第五章 1858—1859 年…………… 18

第六章 1859—1862 年…………… 21

第七章 1862—1863 年…………… 42

第八章 1864—1866 年…………… 47

第九章 1865—1873 年…………… 54

第十章 1874—1875 年…………… 70

第十一章 1875—1879 年…………… 73

第十二章 希望城的衰落(1864—1914 年)…………… 83

第十三章 英属圭亚那境内中国人口的变动…………… 87

第十四章 英属圭亚那境内中国移民失败的原因…………… 91

附：英国招工理事官三顺招工去

圭亚那的招工合同…………… 93

第二编 古巴华工

- (一) 陈匡民：古巴华工移殖史97
- (二) 陈匡民：中国与古巴关于华工
问题的交涉99
- (三) 黎庶昌：古巴设立领事情形 102
- (四) 谭乾初：1847—1874 年华工去古巴人数 105
- (五) 谭乾初：1880 年所谓优待华人条约 109
- (六) 《华字日报》：论澳门猪仔 111
- (七) 孔迈：华工在古巴独立战争中的贡献 114
- (八) 昂沙路记沙礼：华工赞助古巴独立史略 117
- (九) 科比特：1847—1947 年古巴华工研究 126

第一章 试用华工 126

第二章 第二批华工合同 137

第三章 全力以赴地运进华工 142

第四章 “猪仔贩” 152

第五章 “鬼船” 170

第六章 华工在古巴的生活 187

(十) 国民党《外交部公报》：古巴华侨史略 209

第三编 秘鲁华工

(一) 傅云龙：游历秘鲁图径 217

(二) 《增益瀛环近事》：秘鲁之禁猪仔 219

(三) W.Stewart：华工在秘鲁的悲惨遭遇 220

(四) 吴剑华：视查秘鲁华工记 230

(五) H·罗德里格斯：秘鲁华工编年资料 231

第四编 拉丁美洲其他各地华工

(一) 陈匡民：巴西华工之人数及团体 261

(二) 陈匡民：牙买加华工的历史 262

(三) 陈匡民：去巴拿马的华工	266
(四) 陈匡民：墨西哥华侨移殖史	268
(五) 陈泽宪辑译：加勒比海地区法属殖民地 巴拿马地峡和拉丁美洲的荷属苏利南、 墨西哥、巴西招用华工纪略	271
1. 巴拿马地峡	271
2. 加勒比海地区法属马提尼克和瓜德罗普 两处殖民地	276
3. 荷属苏利南、寇拉索岛、阿鲁巴岛	278
4. 巴西	282
5. 墨西哥	285
(六) 莫顿·H·佛列德：加勒比地区英国属地 内的中国人	290
索引	295

第一编 圭亚那华工

一、中国人在英属圭亚那

西塞尔-克里门蒂著。圭亚那阿格塞公司 1915 年出版。陈泽宪译。（按：著者在写作本书时任英属圭亚那政府秘书长。他早先曾在香港充任副政务司，后来又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充任英属海峡殖民地总督。）

The Chinese in British Guiana, by Cecil Clementi, Government Secretary of British Guiana, Formerly Assistant Colonial Secretary of Hongkong. He became Governor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in the 1930s. Published by the Argosy & Co., 1915.

陈泽宪译

全书各章内容均有删节。除第一章开头三段文字系译者所加之外，其余照原著字句翻译。

第一章

1911 年间英属圭亚那举行人口普查以后所公布的人口统计数字中列有 2,622 个中国人，其中男子有 1,481 人，妇女有 1,141 人。

这些中国人为什么会来到距离他们本国如此遥远的英属圭亚那？他们是什么时候来的？怎样来的？来了以后怎样？本书将解

答这些问题。

这些中国人之所以来到英属圭亚那和英国于 19 世纪 30 年代中废除英属殖民地黑人奴隶制度有重要的关系。奴隶被解放之后,英属各殖民地,特别是西印度各地,都产生劳动力不足的问题,不得不向别的地方寻求足以代替奴隶的劳工。因此,1852—79 年间有 15,700 个中国移民,其中绝大多数是劳工,陆续在乔治敦等地入境。但是 1915 年间这些中国移民当中,只剩下约占 16% 的人仍旧留居在英属圭亚那。

英属圭亚那向中国寻求自由劳工的想法,就我所知,最初出现于 1811 年。当时非洲的奴隶贸易行将禁绝,奴隶劳动力的继续供应已成问题。英国国会下议院所委派的一个专为考虑西印度各殖民地从东方“取得劳工是否可行和得策的委员会,于 1811 年 6 月 12 日提出的报告书里面提到:(甲)中国的男性人口中流行一种出洋谋生的风气,但是他们出去时差不多一致抱有重返自己祖国的愿望,而且事实上确有许多中国人从海外回国。(乙)从中国出洋的人在海外的言行举止给人以良好印象,他们几乎人人讲道理,守法纪,并且对于他们所到之处的繁荣和发展起了特别有益的作用。(丙)中国人出洋是违反他们本国法律的。可是海外存在着很多从中国出洋的人。这一事实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中国禁止人民出洋的法律不是严格实施的。

委员会的报告书内认为,尽管中国方面存在着一些障碍,例如禁人出洋的法律虽然没有认真施行,但也未明令废止,而且难于使中国妇女出洋等等。但是委员会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设想中国人不会把他们的出洋活动扩大到英属西印度各地,无论是直接地来,或者从他们现在做工的外国的地方转道前来。委员会声称,他们本身完全认识到英属西印度从输入象中国人这样一类以守法和勤劳著称的自由人民的重大好处。他们主张尽早吸收中国移民入境。

这件于 1811 年即已提出的建议,可惜搁置多年没有被采纳施行。

及至英国宣布废止殖民地奴隶制度之际,西印度政策院通过一项名为“划分和登记行将成为学徒工人的奴隶”的法案。这个法案导致英属西印度的一些私人雇主们试图不经过国家的协助,自行输入劳工移民。雇主们所打算输入的不仅限于非洲的黑人。1838 年间第一船由私人企业家从印度招来的苦力运抵地麦拉拉。同一年,政策院通过一项决议,赞成实施从非洲和东方移民入境的伟大计划。可是直到 1843 年才通过一项规定由母国政府支付举办从非洲移民入境费用的法案。

这项输入非洲人的计划,在经济上完全失败。圭亚那殖民地为 1843 年间第一批入境的非洲移民 32 人,付出每一人头 52 英镑 1 先令 8 便士的巨大代价。1844—5 年间输入的 2,128 个非洲黑人,无论是从数量或质量来说,都证明不足以适合各地种植园的迫切需要。因此,西印度方面又于 1844 年通过三个法案:(1) 1844 年第 2 号法案规定输入中国移民。(2) 1844 年第 12 号法案规定把 1843 年法案扩大施用于所有来自亚洲的入境移民。(3) 1844 年第 13 号法案为从印度输入 5,000 个苦力提供 75,000 英镑的特别贷款。

另一方面,1843 年 5 月间有一个在英属圭亚那经营甘蔗等作物种植园的企业主出国访问。他走遍英国在东方的大部分属地,特别是新加坡、马六甲和槟榔屿(庇能)。这位企业主写信向西印度委员会报告说,他对于在那些地方入境的中国移民印象极其深刻。他发现约有十多万中国人在那些地方受雇充当工人。“在威尔士亲王岛(即槟榔屿一译者),约有十万英亩的土地完全由中国人耕种。我看见他们在夏天烈日之下收割甘蔗,开掘水渠,运输甘蔗等等。我敢毫不迟疑地声言,这些中国人能够象我们西印度一带从

克里奥尔（指黑白混血儿——译者）当中挑选出来的好手一样，干好一切工作。那些地方的气候大致和英属圭亚那相同。中国人体格健壮，从幼小时起就惯于吃苦耐劳。出洋在外的人个个抱有干好工作以便多多挣钱的思想。我见到形形色色的苦力，和亚洲的许多部族，可是无论在哪里，我也没有遇到能比中国人更适合于我们的目的的人民”。他还说，巴克莱兄弟公司和吉格内特公司曾为他们在毛里求斯的农庄，若干处种植园找到许多非常好的中国劳工。这些人是通过槟榔屿的布朗公司和新加坡的包德伍德及康诺利公司设法招到的。人数约有一千，大部分是福建厦门一带的土著。这批人已经装船运往毛里求斯。这个企业主于详细了解英国在东方的属地招用华工情况之后，主张英属圭亚那也招用华工。他认为有可能以每一人 10 至 11 英镑的代价即可把中国人运入英属圭亚那。

西印度委员会当即着手办理输入中国劳工问题。但是 1838 年公布施行的契约工法律只准签订为期一年的做工契约。这一限制成为输入华工的障碍。亚历山大·格兰特为此代表西印度委员会于 1843 年 7 月 24 日写信给英国殖民大臣斯坦莱勋爵说，中国人善于劳动的优良品德是著名的。输入他们对于西印度的好处是无须多说的。但是中国离西印度路途遥远，为了保障他们在西印度做工顺利和他们本身的利益，有必要事先和中国人签订肯定的契约。而依照 1838 年的契约工法律，他们只能签订在西印度做工一年的契约，这很不合适。他建议准许和中国人签订为期不超过两年的特别契约，并为雇主输入中国劳工发给补贴。

斯坦莱勋爵于 1843 年 9 月 4 日批复，他将不反对这样办，特别是如果能在输入他们的时候，不在中国沿海各地，而只限于在英国属地上船出洋。这一限制在当时的政治局势下，显然是必要的。斯坦莱勋爵认为“他们（中国人）的智力，他们的勤俭耐劳习惯，他

们乐于为挣钱而劳作的习性，以及他们能够吃得消甘蔗种植园里辛苦劳动的本领，合在一起将可证明他们是一类有价值的入境移民。他们能够自己想办法，经过三、四个星期的海上航行，跑到新加坡和附近的西方人居留地去寻觅工作，这件事本身就足以保证使他们能够理解我们向他们提出的条件的性质，并使他们愿意经受海上远程航行的辛苦。印度人的情形不是这样，因此我们和印度人打交道时，不免经常发生争执。输入中国人的主要可以反对之处，在于他们都只能单身前来，不携带女眷。但这不是不可克服的。唯一应当注意防止的是曾在印度人中间产生如此有害作用的那种情形，即工人在到达西印度殖民地之后，能够为他的劳动取得比他契约里所定工资更高的报酬。斯坦莱勋爵提议，应当准许中国工人在他抵达西印度殖民地之后两年半时间内申请废除他的契约，只要能够保证当初花钱输入这个中国工人的人，不致因此而蒙受任何损失。

从中国移民进入西印度的问题，由西印度委员会和英国殖民部以及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会反复讨论。1843年10月27日斯坦莱勋爵向英属圭亚那、特立尼达和牙买加三处西印度殖民地总督发出公文，授权他们拟定并提出法案，以便在西印度殖民地以外与中国工人签订的契约不受现行法律关于契约年限只限两年的约束。但是这种契约的年限不得超过五年。斯坦莱勋爵于1843年5月5日和13日先后颁发两张执照，准许卡万兄弟公司，从在马六甲海峡的英国居留（殖民）地，输入650名中国劳工。接着他又向安德逊先生、拉巴尔蒙德里先生、巴克莱先生和波桑魁与奈格顿公司各发一张执照，准许前两者各自输入500名中国劳工，后两者各自输入250名中国劳工。

另一方面，西印度政策院于1844年6月31日通过一项名为“促进英属圭亚那输入中国人”的法案。其中规定与中国人签订的

做工契约，应当为期五年。凡在马六甲海峡之内的各英国居留（殖民）地，或在中国海岸以外的英国属地签定的做工契约，在英属圭亚那完全有效，这种契约和在圭亚那当地签订的契约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补贴的数目由总督裁定公布。中国工人抵达地麦拉拉，住满6个足月之后，得向地方官申请废除契约。在这种情形下，应向曾经花钱输入这个工人的人发给补贴全数，以弥补他因工人解约而受到的损失。

但是圭亚那对输入中国人所抱的希望，要等到10年以后才得实现。因为自从1844年的12号和第13号法案公布实施以后，有大批从外国输入的劳工陆续抵达圭亚那。仅仅1845年一年之内就有563个来自加尔各答，和225来自马德拉斯的印度苦力在地麦拉拉登陆入境。接着，马地拉群岛于1846年发生严重灾荒，那里的葡萄牙籍居民纷纷向圭亚那移殖，一年之中多达七千人。以后几年，来自印度的入境移民数目增加。来自加尔各答的有1,373人，来自马德拉斯的有2,455人。但是这批移民在圭亚那的死亡率也很大，平均每年约达百分之十。印度方面对此颇有意见。1848—1857年圭亚那殖民地又陷入经济衰退和财政困难之中。来自印度的移民完全停顿了。

英国国会这时出面援助他们的殖民地。国会于1848年9月5日通过法案，在南美洲、西印度和毛里求斯的英国属地为了特定用途而举借，数目不逾五十万英镑的借款，提供利息方面的担保。这笔借款的半数指定拨给英属圭亚那。这一处殖民地的政府决定使用五万英镑修建铁路，其余二十万英镑则专用于重新从东方输入移民。

其后西印度政策院于1850年8月24日通过一项鼓励圭亚那殖民地输入劳工的总法案（1850年第23号）。其中规定圭亚那殖民地总督得在政策院的襄助和赞成之下，定出他认为公平合理的

补贴数额，以弥补那些把农业工人输入圭亚那的人们，为了支付该工人从出洋口岸至圭亚那的一路食宿费用和船票而耗费的款项。法案的第五款特别为中国工人作出规定，“凡在本殖民地以外，为招人进入本殖民地，在农业中做工或服务，而与中国人所签契约，其时限自该工人抵达本殖民地之日起算不超过五年者，应在本殖民地视为与本殖民地就地签定之契约相同，并在上述五年时限内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

这件法案自1850年10月1日开始实施。10月2日巴克莱总督宣布，为从中国及其附近岛屿输入移民而发给的补贴数目为每输入一人给银100元。

第一批中国人于1853年抵达地麦拉拉。此后的五年里没有中国人在圭亚那入境。接着，自1859年起至1866年止，每年都有大批中国人进入英属圭亚那。1867—1873年间没有中国人入境。1874年只有一只来自中国的移民船到达。以后四年当中，又没有中国人前来。最后一批中国移民于1879年间到达地麦拉拉港口。

第二章 1850—1853年

1850年9月，英属圭亚那主管移民事务的官员詹姆士T·怀特奉命代表圭亚那和特立尼达，前往中国。他于1851年5月26日到达香港，向香港总督文翰爵士递交英国首相帕麦斯顿和外交大臣格雷的介绍信。6月26日怀特离开香港到厦门逗留了几天。第二年6月初他经由新加坡回到伦敦。关于这次在中国访查的结果，怀特于1852年6月21日即由伦敦写信向西印度方面报告说：“我毫不迟疑地推荐以中国人作为招入西印度各殖民地的移民。”他在这一年7月19日的报告中又说：“他们(中国人)都是些强壮、活跃而机灵的人。愿意做工，也善于挣钱……他们在广东和福建两省低地广泛种植甘蔗的丰富经验，使他们具有在特立尼达和地

麦拉拉留居下来的资格。”

怀特还报告说，在广东和福建两省，可以用为期五年的契约，按雇主每月给工人 4 元工资，并供应膳宿，但工满不给回国盘费的条件，雇到工作效率很高的农业工人。据他计算，从中国输入劳工的成本，只比从印度输入略高一点。从印度输入劳工的费用，约为每一人 13 英镑。从中国输入约需 15 英镑。在中国全年都可招工出洋，但以在每年 11 月至第二年 3 月之间招工最为便利，因为风帆船能够在这时期把航行时间缩短三、四十天。另一方面，由于农事在这一期间一般比较清闲，比较易于用有利条件吸引工人前来应雇。运输中国工人出洋的过程中，应当坚持遵守英国乘客法案的规定，对于应招出洋的中国工人，应当要求他们为自己每月所得的工资做出价值相应的劳动，即每天必须做满 9 小时，或做满等量的计件工作。为了鼓励中国人好好做工，可以准许他们在土地和它的出产中分沾一份利益。

与此同时，英国驻广州领事约翰·包令博士在他的广州口年度商务报告中，强调指出，中国人出洋有规模日益扩大的趋势。格雷勋爵于 1851 年 7 月 8 日把包令的这份报告，摘要寄给圭亚那总督巴克莱。政策院研究了这件报告之后，把输入中国人问题提交移民入境委员会去考虑。委员会回报说：“应当采取一切可能鼓励从中国移民出洋。从包令博士的报告来看，显然我们是能够从中国获得几乎无限量劳工供应的。”委员会为此建议立刻调派一只船去中国。此外，还应当发出通告，为实际输入中国人发给补贴，每输入一人给予 100 元。给予中国工人的工资，每月应不超过 4 元。此外，还可以在它们出洋时发给它们以预支工资，预支的数目应不超过 10 元，此数应由工人随后在它们于圭亚那所得工资中分期归还。

这些建议经政策院于 1851 年 8 月 25 日全部采纳。额尔金勋

爵号船(351吨)奉命前往中国招工。它于1851年10月6日从乔治敦启航出口。船上载有146个从圭亚那回国的印度苦力。这只船的这次航行后来被巴克莱描绘为“对于所有有关的人都是损失惨重的一次航行”。

巴克莱于1852年6月1日发出布告,把补贴数目定为100元。但是在这期间,伦敦的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会接到报告,海德·和济公司在补贴的诱惑之下,已经自行派出两只船,前往中国,企图招出工人运向圭亚那。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会认为西印度方为输入中国劳工而采取的举动失当。他们不应在与怀特商量之前便着手委托私商办理。西印度也应当正式任用怀特为办理从中国招工出洋的专员。巴克莱得悉伦敦方面意见之后,即向政策院建议撤销补贴。政策院认为最好还等一等再看。

怀特于1852年6月抵达英伦的时候,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会试图委托英商宝顺洋行代办从中国招工出洋事宜。委员会提出的条件是宝顺洋行可以从西印度方面付出的招工经费(在每一个中国移民工人身上所花经费不逾100元)中得到一笔佣金。但是宝顺洋行不肯承办这门生意。

这时,英国和西印度两方面同时为从中国招工出洋而派出了人员。伦敦的西印度委员会,任命怀特为政府的移民专员,“驻扎在香港,以及由香港总督指定,位于中国沿海,或者靠近中国海岸的其他港口”。怀特于1852年10月10日抵达香港。

海德·和济公司方面则已经命令他们驻在中国的代理人,为英属圭亚那招雇1,200个中国劳工,并把他们运送出洋。

殖民土地与移民委员会则指示怀特,在出洋移民当中尽可能地搭配一部分妇女。至于成年男子,怀特接到命令按下列条件招雇,(甲)为每一出洋移民在临动身之前,发给10元预支工资,此款以后由移民工人用他所得工资分期摊还。(乙)工资每月4元。